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阳月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宋珂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74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, 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4-21-05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74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4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阳月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9 区宝源南路 201 号第五大道高发西岸花园三期 2 栋 N120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1TROP-5440306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	宋珂峰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医疗广告投放第三方网络平台: 抖音、视频号、百度、小红书				
医疗机构名称: 深圳阳月堂中医诊所				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9 区宝源南路 201 号第五大道高发西岸花园三期 2 栋 N120				
诊疗科目: 中医科*****				
接诊时间: 8:30-18:00				
联系电话: 13532455807				
				
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